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是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的独立董事高镇海。2025 年度，本人作为孚能科技董事会的第三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历

高镇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所博士后，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吉林大学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吉林大学汽车底盘集成与仿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期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6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6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本人本年应参加股东会 3 次，实际参加股东会 3 次；本人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本人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无应参加的战略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对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独立、审慎地开展审议工作。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年度内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针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未出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控情况等事项充分沟通。此外，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并通过关注上证 e 互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方式，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情况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5 年度任期内，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和公司进行了多次有效沟通，会前公司就部分事项及时为我们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如实回复我的询问，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通讯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实地考察工作，对本人的调研工作给予了全面配合，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进展、重大事项推进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为本人开展调研、获取真实准确的经营信息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信息支持，确保本人能够精准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为履职决策提供坚实的事实依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触发收购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经核查，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

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明添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立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潘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 Keith D. Kepler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段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明添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

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镇海

2026 年 4 月 28 日